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6)

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2017年4月27日)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會議(「**本次會議**」)於2017年4月27日在北京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本行於2017年4月13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本次會議通知。本次會議由王洪章董事長主持，應出席董事13名，實際親自出席董事12名，王祖繼副董事長委託王洪章董事長出席並代為表決。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規定。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一、關於2017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關於2017年中國建設銀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為滿足監管要求和內部管理需要，本行開展了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工作，並完成了《2017年中國建設銀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

三、關於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具體修訂內容請見本公告附件1至3。

本次會議同意將本項議案提交股東大會逐項審議批准，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需要按照監管機構和國有資產管理部門的意見或要求對前述文件作相應修訂。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逐項審議。

四、關於約堡分行債券投資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附件1：《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事項

附件2：《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事項

附件3：《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祖繼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17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王洪章先生、王祖繼先生、龐秀生先生和章更生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李軍先生、郝愛群女士和董軾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婉眉女士、卡爾•沃特先生、張龍先生、鍾瑞明先生、維姆•科克先生和莫里•洪恩先生。

附件1：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事項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訂條文
1.		在原章程第十二條之後增加一條，作為第十三條：<u>本行根據《公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本行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的支持。</u> <u>章程條款序號相應調整，下同。</u>
2.	第四十四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銀行申請就原股票所代表的股份補發新股票。 境內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第四四五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銀行申請就原股票所代表的股份補發新股票。 境內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訂條文
3.		在原章程第六十一條前增加一條： <u>銀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銀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銀行股票在買入之日起6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6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銀行所有，銀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u>
4.	第六十一條 銀行不得接受本銀行的股票為質押權標的。 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需以銀行的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事前告知董事會。	第六十一<u>三</u>條 銀行不得接受本銀行的股票為質押權標的。 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需以銀行的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u>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u>事前告知董事會。 <u>股東在銀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銀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銀行股票進行質押。</u>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訂條文
5.	第七十條 關於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案應遵循以下規定： (一) 以下機構或人士可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提案：..... (二) 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程序 (3)對於有權提名的股東提名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以及監事會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銀行章程對其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股東大會召集人，符合任職資格和條件的，應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對於有權提名的股東提名的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候選人，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銀行章程對其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股東大會召集人，符合任職資格和條件的，應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	第七十二條 關於董事、監事候選人的<u>提名和選舉</u>應遵循以下規定： (一) 以下機構或人士可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提案：..... (二) 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程序 (3)對於有權提名的股東提名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以及監事會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銀行章程對其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股東大會召集人，符合任職資格和條件的，應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對於有權提名的股東提名的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候選人，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銀行章程對其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股東大會召集人，符合任職資格和條件的，應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訂條文
		<u>(4)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義務；</u> <u>(5)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銀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u> <u>(6)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u>
6.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未滿時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人數低於本章程規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發生第二款規定的情形時，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新的董事填補缺額。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前提下，可以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一百一十八<u>二十</u>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未滿時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u>或董事任期屆滿而新選董事尚未就任</u>導致董事人數低於本章程規定最低人數時，<u>在新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發生第二款規定的情形時，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新的董事填補缺額。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前提下，可以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訂條文
7.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二十六) 管理銀行的信息披露事務； (二十七) 法律、法規、規章、相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一<u>三</u>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二十六) 管理銀行的信息披露事務； (二十七) <u>確定銀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和目標，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銀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u> (二十八) 法律、法規、規章、相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8.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任職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獨立董事任職時間不超過六年。	第一百四十一<u>三</u>條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任職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獨立董事<u>累計</u>任職時間不超過六年。<u>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u>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訂條文
9.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各專門委員會保持溝通與協作。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應建立跟蹤落實機制，確保委員會專業意見和要求的落實。	第一百四十七<u>九</u>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u>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各專門委員會保持溝通與協作。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應建立跟蹤落實機制，確保委員會專業意見和要求的落實。
10.	第一百四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至少應由五名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中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一百四十九<u>五十一</u>條 審計委員會至少應由五名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中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u>審計委員會主席每年為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u>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訂條文
11.	第一百五十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根據銀行總體戰略，審核銀行風險管理政策，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 (二) 指導銀行的風險管理制度建設； (三) 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 (四) 審議銀行風險報告，對銀行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銀行風險管理的意見； (五) 對銀行分管風險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工作進行評價； (六) 監督銀行核心業務、管理制度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二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 <u>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每年為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u>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根據銀行總體戰略，審核銀行風險管理政策，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 (二) <u>持續監督並審查銀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u> (二)(三) 指導銀行的風險管理制度建設； (三)(四) 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 (四)(五) 審議銀行風險報告，對銀行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銀行風險管理的意見； (五)(六) 對銀行分管風險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工作進行評價； (六)(七) 監督銀行核心業務、管理制度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 (七)(八) <u>兼任美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u> (八)(九)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訂條文
12.	第一百五十二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成員不應包括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議事應實行回避制度，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在審議具體事項時可以根據需要作出回避的決議。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一) 負責確認銀行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應當及時向銀行相關工作人員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 (二) 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初審，提交董事會批准；重大的關聯交易應同時報告監事會； (三) 審批一般關聯交易或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 (四)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二四條 <u>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u>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u>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u>中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u>的成員不應包括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 <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主席每年為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u>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u>議事應實行回避制度，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u>在審議具體事項時可以根據需要作出回避的決議。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u>的主要職責包括： (一) 負責確認銀行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應當及時向銀行相關工作人員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 (二) 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初審，提交董事會批准；重大的關聯交易應同時報告監事會； (三) 審批一般關聯交易或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訂條文
		<u>(四) 研究擬定銀行社會責任戰略和政策；</u> <u>(五) 審核涉及環境與可持續發展的授信政策；</u> <u>(六) 對銀行履行社會責任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和評估；</u> <u>(七) 研究擬定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監督、評價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u> <u>(八) 研究擬定銀行綠色信貸戰略，監督、評價綠色信貸戰略執行情況；</u> <u>(九)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
13.	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事會成員包括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其中職工代表監事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外部監事不少於兩名。 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撤換；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機構民主選舉和撤換。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和職工代表機構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的辭職比照本章程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七十三五條 監事會成員包括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其中職工代表監事、<u>外部監事</u>比例<u>均</u>不低於三分之一，外部監事不少於兩名。 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撤換；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機構民主選舉和撤換。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和職工代表機構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的辭職<u>和離任</u>比照本章程有關董事辭職<u>和離任</u>的規定辦理。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訂條文
14.	第一百七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由監事長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應當於監事會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書面通知中應載明事由。	第一百七十八八十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每 <u>季度</u> 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由監事長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應當於監事會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書面通知中應載明事由。
15.	第一百八十二條 監事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委託出席的授權書應載明授權範圍。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某次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會議上的投票權。監事應保證每年至少出席三次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一百八十二四條 監事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 <u>一名監事不應當在一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託。</u> 委託出席的授權書應載明授權範圍。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某次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會議上的投票權。監事應保證每年至少出席三次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訂條文
	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或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建議職工代表機構予以撤換。 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發生的費用由銀行支付，該等費用包括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當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 會議場所租金等開支由銀行支付。	<u>監事每年應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會議。</u>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u>代為</u>出席監事會會議，<u>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會議</u>，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或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建議職工代表機構予以撤換。 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發生的費用由銀行支付，該等費用包括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當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 會議場所租金等開支由銀行支付。
16.	第一百九十三條 銀行設立外部監事制度。外部監事是指不在銀行擔任除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銀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監事。	第一百九十三五條 銀行設立外部監事制度。外部監事是指不在銀行擔任除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銀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監事。 <u>外部監事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不應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不應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金融機構兼任外部監事。</u>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訂條文
17.	第一百九十六條 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由監事長擔任。 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制訂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職情況進行監督的規章制度、工作規劃及計劃、監督檢查實施方案等，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或組織實施； (二) 提出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意見或報告，提交監事會審議； (三) 根據需要，制訂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的方案，提交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四) 就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獨立董事、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人選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五) 組織擬訂銀行監事的考核辦法，提交監事會審議； (六) 組織對銀行監事的考核； (七) 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告知和提供的事項及文件資料進行研究和處理； (八) 監事會交辦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九十六八條 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由監事長擔任。 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制訂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職情況進行監督的規章制度、工作規劃及計劃、監督檢查實施方案等，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或組織實施； (二) 提出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意見或報告，<u>提出對監事會及其成員履職自我評價意見或報告</u>，提交監事會審議； (三) 根據需要，制訂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的方案，提交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四) 就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獨立董事、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人選向監事會提出建議；<u>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u>； (五) 組織擬訂銀行監事的考核辦法，提交監事會審議； (六) 組織對銀行監事的考核； (七) 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告知和提供的事項及文件資料進行研究和處理； (八) 監事會交辦的其他事宜。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訂條文
18.	<u>新增 第十七章 黨的組織</u>	
19.		<u>第二百零一條 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建設銀行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促進銀行健康發展的重大戰略決策，保證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研究討論本行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u>
20.		<u>第二百零二條 黨委支持本行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以及監管機構的各項監督管理制度，支持和促進本行依法合規經營。</u>
21.		<u>第二百零三條 黨委尊重和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指導和推動高級管理層落實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策事項。</u>
22.		<u>第二百零四條 適應現代企業制度要求和市場競爭需要，加強黨的組織建設，堅持黨管幹部、黨管人才原則，建設高素質幹部人才隊伍。</u>
23.		<u>第二百零五條 黨委領導本行的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統戰工作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激發員工的創造性，構建強大的凝聚力和向心力。</u>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訂條文
24.		<u>第二百零六條 黨委遵守本章程，維護出資人利益、客戶利益、銀行利益和員工的合法權益。</u>
25.	第二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中的下列用語，除非特別指明，具有下列涵義：..... 「外資股」指銀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	第二百九十七三百零五條 本章程中的下列用語，除非特別指明，具有下列涵義：..... 「外資股」指銀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 <u>「主要股東」是指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銀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銀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u>

附件2：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事項

序號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1.	第七條 股東大會是銀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八) 審議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銀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七條 股東大會是銀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u>(十八)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銀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轉股、派發股息等；</u> (十八)<u>(十九)</u> 審議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銀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序號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2.	第八條 在不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強制性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對銀行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及對外捐贈事項有如下權限： (一) 對單個項目股權投資(含債轉股)、購併、處置、核銷金額不大於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二的股權投資事項，由董事會審批，並需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表決通過； (二) 對發行普通金融債券(不包括次級債券、可轉換債券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公司債券)的全額審批權； (三) 對債券投資的全額審批權； (四) 董事會有權對下列資產購置、處置、核銷事項作出決定： 1.固定資產購置、處置、核銷 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預算內，對於單項固定資產價值不大於50億元的固定資產購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並需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表決通過；	第八條 在不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強制性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對銀行的<u>股東大會有權將</u>股權投資、<u>債券發行</u>、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及、對外<u>公益救濟性</u>捐贈事項及<u>公司治理文件修訂等事項的審批權限</u>授予銀行董事會。<u>具體授權方案由銀行另行制定，並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有如下權限： (一) 對單個項目股權投資(含債轉股)、購併、處置、核銷金額不大於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二的股權投資事項，由董事會審批，並需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表決通過； (二) 對發行普通金融債券(不包括次級債券、可轉換債券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公司債券)的全額審批權； (三) 對債券投資的全額審批權； (四) 董事會有權對下列資產購置、處置、核銷事項作出決定： 1.固定資產購置、處置、核銷 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預算內，對於單項固定資產價值不大於50億元的固定資產購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並需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表決通過；

序號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擬處置、核銷的單項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如不大於40億元，且在處置該單項固定資產時，擬處置的單項固定資產賬面淨值，與該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的總和，如不大於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固定資產淨值百分之三十三，由董事會審批； 本項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之外的轉讓、置換、贈予資產權益的行為；本項所指固定資產核銷包括固定資產損失、報廢、盤虧的核銷； 2.除股權投資、債券投資、固定資產以外的其他資產購置、處置、核銷 對於除股權投資、債券投資、固定資產以外的其他資產，單筆購置、處置、核銷金額不大於20億元的購置、處置、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五) 董事會有權對下列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作出決定： 對於單筆金額不大於20億元的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可將股東大會授權其行使的職權轉授權給董事長或行長。	擬處置、核銷的單項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如不大於40億元，且在處置該單項固定資產時，擬處置的單項固定資產賬面淨值，與該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的總和，如不大於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固定資產淨值百分之三十三，由董事會審批； 本項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之外的轉讓、置換、贈予資產權益的行為；本項所指固定資產核銷包括固定資產損失、報廢、盤虧的核銷； 2.除股權投資、債券投資、固定資產以外的其他資產購置、處置、核銷 對於除股權投資、債券投資、固定資產以外的其他資產，單筆購置、處置、核銷金額不大於20億元的購置、處置、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五) 董事會有權對下列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作出決定： 對於單筆金額不大於20億元的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可將股東大會授權其行使的職權轉授權給董事長或行長。

序號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六) 董事會有權對捐贈事項作出決定，捐贈事項按照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予的權限執行； (七) 董事會有權對《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實施辦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行長授權管理辦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實施辦法》以及相關的關聯交易管理規定作出修訂。	(六) 董事會有權對捐贈事項作出決定，捐贈事項按照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予的權限執行； (七) 董事會有權對《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實施辦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行長授權管理辦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實施辦法》以及相關的關聯交易管理規定作出修訂。
3.	第十三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持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和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銀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後，方可進行。	第十三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u>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u>，持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和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銀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後，方可進行。

序號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4.	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可以採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但股東年會和應股東或監事會的要求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必須採取現場會議方式；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下列事項時，必須採取現場會議方式： (一) 銀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 (三) 銀行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 (四) 修訂銀行章程； (五) 銀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六)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選舉和更換； (七) 變更募股資金投向； (八) 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 (九) 需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事項； (十) 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十一) 銀行章程規定的不得通訊表決的其他事項。	刪去本條

序號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5.	第二十三條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程序為： (一) 有權提名的股東、董事會和監事會提出的提名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前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名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五日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 (二)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核，並以董事會決議作出；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候選人，應經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審核，並以監事會決議作出；	第二十三條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程序為： (一) 有權提名的股東、董事會和監事會提出的提名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前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名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五日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 (二)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核，並以董事會決議作出；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候選人，應經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審核，並以監事會決議作出；

序號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三) 對於有權提名的股東提名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以及監事會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銀行章程對其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股東大會召集人，符合任職資格和條件的，應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對於有權提名的股東提名的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候選人，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銀行章程對其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股東大會召集人，符合任職資格和條件的，應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	(三) 對於有權提名的股東提名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以及監事會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銀行章程對其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股東大會召集人，符合任職資格和條件的，應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對於有權提名的股東提名的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候選人，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銀行章程對其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股東大會召集人，符合任職資格和條件的，應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 <u>(四) 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義務；</u> <u>(五) 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銀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u> <u>(六)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u>

序號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6.	第五十四條 銀行應當在銀行住所地或其他明確地點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的，應當設置會場，銀行還可以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銀行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第五十四條 銀行應當在銀行住所地或其他明確地點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u>應當設置會場</u>，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的，應當設置會場，銀行還可以<u>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銀行章程的規定</u>，採用<u>安全、經濟、便捷的</u>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銀行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7.	第五十七條 第一款董事長應安排所有的專門委員會包括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以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年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下屬的專門委員會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關聯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	第五十七條 第一款董事長應安排所有的專門委員會包括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以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u>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年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下屬的專門委員會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關聯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

附件3：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事項

序號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1.	第一條 為保障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確保董事會能夠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銀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銀行章程」）的規定，結合銀行實際情況，制訂本規則。	第一條 為保障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確保董事會能夠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銀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銀行章程」）的規定，結合銀行實際情況，制訂本規則。
2.	第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二十六）管理銀行的信息披露事務； （二十七）法律、法規、規章、相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二十六）管理銀行的信息披露事務； <u>（二十七）確定銀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和目標，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銀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u> （二十七<u>八</u>）法律、法規、規章、相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序號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3.	第五條 在不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強制性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對銀行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及對外捐贈事項的權限如下： (一) 對單個項目股權投資（含債轉股）、購併、處置、核銷金額不大於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二的股權投資事項，由董事會審批，並需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表決通過； (二) 對發行普通金融債券（不包括次級債券、可轉換債券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公司債券）的全額審批權；	第五條 在不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強制性規定的前提下，<u>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u>，董事會對銀行股權投資、<u>債券發行</u>、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及<u>對外公益救濟性捐贈事項及公司治理文件修訂等事項有一定審批權限</u>。具體授權方案由銀行另行制定，並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有如下權限：

序號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三) 對債券投資的全額審批權； (四) 董事會有權對下列資產購置、處置、核銷事項作出決定： 1. 固定資產的購置、處置、核銷 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預算內，對於單項固定資產價值不大於50億元的固定資產購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並需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表決通過； 擬處置、核銷的單項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如不大於40億元，且在處置該單項固定資產時，擬處置的單項固定資產賬面淨值，與該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的總和，如不大於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固定資產淨值百分之三十三，由董事會審批； 本項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之外的轉讓、置換、贈予資產權益的行為；本項所指固定資產核銷包括固定資產損失、報廢、盤虧的核銷； 2. 除股權投資、債券投資、固定資產以外的其他資產購置、處置、核銷 對於除股權投資、債券投資、固定資產以外的其他資產，單筆購置、處置、核銷金額不大於20億元的購置、處置、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一) 對單個項目股權投資(含債轉股)、購併、處置、核銷金額不大於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二的股權投資事項，由董事會審批，並需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表決通過； (二) 對發行普通金融債券(不包括次級債券、可轉換債券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公司債券)的全額審批權； (三) 對債券投資的全額審批權； (四) 董事會有權對下列資產購置、處置、核銷事項作出決定： 1. 固定資產的購置、處置、核銷 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預算內，對於單項固定資產價值不大於50億元的固定資產購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並需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表決通過； 擬處置、核銷的單項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如不大於40億元，且在處置該單項固定資產時，擬處置的單項固定資產賬面淨值，與該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的總和，如不大於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固定資產淨值百分之三十三，由董事會審批；

序號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五) 董事會有權對《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實施辦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行長授權管理辦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實施辦法》以及相關的關聯交易管理規定作出修訂； (六) 董事會有權對下列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作出決定： 對於單筆金額不大於20億元的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七) 董事會有權對捐贈事項作出決定，捐贈事項按照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予的權限執行。 (八) 董事會可將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權限的全部或部份授予行長，董事會對行長的授權應通過制訂授權方案予以確定。 銀行應定期審查以確保上述授權權限符合銀行的需要。	本項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之外的轉讓、置換、贈予資產權益的行為；本項所指固定資產核銷包括固定資產損失、報廢、盤虧的核銷； 2.除股權投資、債券投資、固定資產以外的其他資產購置、處置、核銷 對於除股權投資、債券投資、固定資產以外的其他資產，單筆購置、處置、核銷金額不大於20億元的購置、處置、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五) 董事會有權對《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實施辦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行長授權管理辦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實施辦法》以及相關的關聯交易管理規定作出修訂； (六) 董事會有權對下列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作出決定： 對於單筆金額不大於20億元的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七) 董事會有權對捐贈事項作出決定，捐贈事項按照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予的權限執行。

序號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八) 董事會可<u>根據實際情況的需要</u>，將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權限的全部或部份轉授予<u>董事長、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行長和其他機構或人員</u>，董事會對行長的轉授權應通過制訂<u>具體</u>授權方案予以確定。 銀行應定期審查以確保上述授權權限符合銀行的需要。
4.	第十三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保持溝通與協作。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應建立跟蹤落實機制，確保委員會專業意見和要求的落實。	第十三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u>。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保持溝通與協作。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應建立跟蹤落實機制，確保委員會專業意見和要求的落實。

序號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5.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至少應由五名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中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監督銀行財務報告、審查銀行會計信息及其重大事項披露； (二) 監督及評估銀行內部控制； (三) 監督及評價銀行內部審計工作； (四)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向董事會提議聘請或更換獨立審計機構，負責外部審計與內部審計之間的溝通與協調； (五) 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與其他專門委員會保持溝通與協作；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至少應由五名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中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u>審計委員會主席每年為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u>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監督銀行財務報告、審查銀行會計信息及其重大事項披露； (二) 監督及評估銀行內部控制； (三) 監督及評價銀行內部審計工作； (四)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向董事會提議聘請或更換獨立審計機構，負責外部審計與內部審計之間的溝通與協調； (五) 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與其他專門委員會保持溝通與協作；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序號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6.	第十六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根據銀行總體戰略，審核銀行風險管理政策，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 (二) 指導銀行的風險管理制度建設； (三) 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 (四) 審議銀行風險報告，對銀行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銀行風險管理的意見； (五) 對銀行分管風險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工作進行評價； (六) 監督銀行核心業務、管理制度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六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 <u>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每年為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u>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根據銀行總體戰略，審核銀行風險管理政策，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 <u>(二) 持續監督並審查銀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u> (二) <u>(三)</u> 指導銀行的風險管理制度建設； (三) <u>(四)</u> 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 (四) <u>(五)</u> 審議銀行風險報告，對銀行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銀行風險管理的意見； (五) <u>(六)</u> 對銀行分管風險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工作進行評價； (六) <u>(七)</u> 監督銀行核心業務、管理制度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 (七) <u>(八) 兼任美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u> (八) <u>(九)</u>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序號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7.	第十七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至少應由五名董事組成。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組織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提請董事會決定； (二) 就董事候選人、行長人選、首席審計官人選和董事會秘書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十七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至少應由五名董事組成。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 <u>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每年為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u>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組織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提請董事會決定； (二) 就董事候選人、行長人選、首席審計官人選和董事會秘書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8.	第十八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成員不應包括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	第十八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u>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u>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u>中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u>的成員不應包括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

序號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議事應實行回避制度，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在審議具體事項時可以根據需要作出回避的決議。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一) 負責確認銀行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應當及時向銀行相關工作人員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 (二) 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初審，提交董事會批准；重大的關聯交易應同時報告監事會； (三) 審批一般關聯交易或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 (四)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主席每年為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u>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u>議事應實行回避制度，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u>在審議具體事項時可以根據需要作出回避的決議。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u>的主要職責包括： (一) 負責確認銀行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應當及時向銀行相關工作人員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 (二) 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初審，提交董事會批准；重大的關聯交易應同時報告監事會； (三) 審批一般關聯交易或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 <u>(四) 研究擬定銀行社會責任戰略和政策；</u> <u>(五) 審核涉及環境與可持續發展的授信政策；</u> <u>(六) 對銀行履行社會責任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和評估；</u>

序號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u>(七) 研究擬定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監督、評價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u> <u>(八) 研究擬定銀行綠色信貸戰略，監督、評價綠色信貸戰略執行情況；</u> <u>(九)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
9.	第二十五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包括： (三) 董事會年中工作會議 會議在公曆二季度召開，主要聽取並審議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關於銀行規劃的提案。 (六) 董事會年末工作會議 會議在公曆四季度召開，主要聽取並審議行長對全年預計工作完成情況及對下一年工作安排的報告並評估行長業績。 上述定期董事會會議議題可以合併或分解，也可以根據需要增加新的議題。	第二十五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包括： (三) 董事會年中工作會議 會議在公曆二季度召開，主要聽取並審議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u>的關於銀行規劃的提案。 (六) 董事會年末工作會議 會議<u>原則上</u>在公曆四季度召開，主要聽取並審議行長對全年預計工作完成情況及對下一年工作安排的報告並評估行長業績。 上述定期董事會會議議題可以合併或分解，也可以根據需要增加新的議題。